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樊弘傑

訴訟代理人　溫思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奕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渝

被　　告　曾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奕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奕美公司）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同）200萬、發票日為民國111年5月15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經被告曾啓銘背書轉讓交予原告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

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雖主張自111年5月15日起之利息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訂有明文，現原告係於111年5月16日為付款提示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萬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